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昇兴股份

股票代码：002752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 83 号开发区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四层
G451 室（自贸试验区内）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9 年 9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二节 持股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8
三、拟转让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9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15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乙方、昇洋发展	指	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昇兴股份、上市公司	指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昇兴控股、甲方	指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昇兴控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昇洋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昇兴股份60,000,000股股份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昇兴控股与昇洋发展于2019年9月26日签署的《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3280LXY

法定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 83 号开发区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四层 G451 室（自贸试验区内）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银英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杂货批发；日用家电批发；其他未列明的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国境口岸）；电气设备批发；其他通讯设备批发；广播影视设备批发；生成测试设备的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及配件批发；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游艇销售；建材批发；林区经营木材；林木种子、苗木经营；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及收藏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不含国境口岸）；其他未列明的农牧产品批发；农药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用薄膜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水产品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新兴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互联网零售；网上贸易代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杂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日用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家电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国境口岸）（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行车等代步设备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家用视听设备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设备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五金

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新车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配件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木质装饰材料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家具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服装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鞋帽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箱包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果品、蔬菜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饮料及茶叶零售（不含国境口岸）（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产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9日

股权结构：昇兴控股持有昇洋发展100%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昇洋发展担任的职务	在公司任职及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郑银英	女	中国香港	福建省福州市	无	执行董事、总经理	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与其全资子公司昇洋发展之间的转让，是为了优化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增强昇洋发展的实力，支持昇洋发展的经营。

本次权益变动转让方昇兴控股与受让方昇洋发展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未触及要约收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昇兴股份 60,000,000 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7.2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增持昇兴股份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昇兴股份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将由 0 股增加至 60,0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0.00% 增加至 7.2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昇兴股份的控股股东仍为昇兴控股，昇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林永贤先生、林永保先生和林永龙先生三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其母公司昇兴控股所持有的昇兴股份 60,000,000 股股份，双方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签署了《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当事人

1. 转让方、甲方、昇兴控股：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2. 受让方、乙方、昇洋发展：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情况

甲方持有的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昇兴股份，股票代码：002752）60,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标的股份占昇兴股份之股份总数的 7.20%，且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甲方合法拥有标的股份，具有完全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股份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优先权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利益的瑕疵。

（三）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 甲方同意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昇兴股份 60,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昇兴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昇兴股份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

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受让前述股权。

2.甲方同意将前述股权以每股转让价格 5.10 元转让给乙方,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06,000,000 元。

3.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后 3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首期价款,即将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15%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内,并在支付首期价款后每 12 个月支付总价款的 20%直至支付完成。

4.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印花税、所得税等税负。如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有代扣代缴甲方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之义务的,乙方应当依法代扣代缴,甲方应当给予一切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5.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股权后,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即按法律法规及昇兴股份章程规定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四) 标的股份的过户

1.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的相关手续。

2.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甲方应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

3.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止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标的股份由甲方管理,甲方不得就标的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

(五)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拟转让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昇兴控股持有昇兴股份 655,398,603 股股份,其中 345,6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协议受让的 60,000,000 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也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双方也未就昇兴控股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作出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除此之外，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昇兴股份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昇兴控股签署的《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昇兴股份的办公地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郑银英

签署日期：2019年9月2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股票简称	昇兴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 83 号开发区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四层 G451 室（自贸试验区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0,000,000 股 变动比例：7.20% 变动后持股数量：60,000,000 股 持股比例：7.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增持昇兴股份的股票。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郑银英

签署日期：2019年9月26日